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潮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昭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1萬7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